

e 美樂地社區管理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議紀錄

日期：九十七年五月廿九日（星期四）晚上八時卅分

地點：社區內一樓交誼廳

主席：李主任委員建明

紀錄：李總幹事訓鑑

出席人員：全體委員（如簽到單）

列席人員：歡迎住戶參加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工作報告暨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況：略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、如何樽節社區公共用水、用電成本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社區以不調漲管理費為原則，並積極因應目前政府將調漲油價、水電、瓦斯能源、民生物價及原物料上漲等相關作為。
2. 46 號 4 樓住戶提案：社區屋頂上的裝飾藍燈使用時間，依據前委員會會議決議，為節約公共用電，藍燈以農曆三節開放為主，平時則關燈。另，文康中心內桌球與撞球檯等用燈，應調整為分開使用的開關。

決議：

1. 兒童遊憩室內的電視移置文康中心，除控制電源使用外，為促使文康中心功能更完整與多元。擬另案制定未臻完備的兒童遊憩室各項安全規範。
2. 文康中心內的空調冷氣無法送達桌球與撞球檯使用處，為在不悶熱的環境下使用，建請住戶以“開窗”方式使用設施，以達通風舒適。
3. 為鼓勵住戶養成隨手關燈習慣，管理委員會擬在不妨礙社區環境美觀之前提下，製作“貼心小叮嚀”，並將各項節能標語張貼於電源開關處。
4. 屋頂上 LED 藍燈，綜觀各項條件，實有開啟之必要，惟以不影響耗電及支出成本為原則，計每晚 19:00~22:00 間，開啟 3 小時為限。

使用 LED 藍燈電費支出概算					
電流單位	每小時	夏天電費 (331 度以上)	1 小時/天	3 小時/天	每月電費
0.8 安培	0.088 度	3.3 元	0.29 元	0.87 元	26.14 元
本社區頂樓 LED 藍燈計有 82 盞			82 顆全開每月電費支出 NT. 2,143.48 元 平均每戶每月均攤費用約 NT. 16.12 元		

*計算方式：參考台灣電力公司。

案由二、增進住戶繳交社區管理費之便利性及優惠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26 號 7 樓住戶提案：為促進住戶踴躍繳交管理費，建議於每月 10 日前繳款者，管理費給予九折優惠。
2. 18 號 7 樓住戶提案：應鼓勵住戶逕自 24 小時便利商店繳款，俟相關必要支出減少或平衡後，再行評估管理費優惠方案。

決議：

1. 擬維持現行管理費繳交方式。
2. 暫緩每月 10 日前繳款者，管理費給予九折優惠之提案。
3. 延遲繳交管理費住戶的，應由管理委員會依相關法規辦理催繳。
4. 住戶逕自 24 小時便利商店繳款之提案暫緩；另，擬廣續評估相關替代方式與執行的可行性，並納入社區年度重要工作計畫。

案由三、社區頂樓露台的安全相關措施與管理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26 號 6 樓住戶提案：頂樓露台上應裝設緊急用對講機，避免遇有安全門反鎖時，可作聯繫通報之用。

決議：

通過頂樓露台裝設緊急用對講機壹台，以維護住戶於頂樓活動時之安全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1. 社區管理委員會對外之各項合約屆臨到期（詳附件一），擬公告後逕付委員會提請討論。決議：定於下次會議討論。
2. 訂定召開委員會議時間。決議：定於每月最後一周的星期四 20:00~21:30 召開；必要時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3. 擬請保全公司協同督促總幹事落實工作日誌之填寫。決議，敬請確實執行。
4. 管理委員會各項修繕支出原則。決議：非區分所有權人共同持有時，應由住戶自行負擔；若實屬原有結構因素而導致損壞，擬由社區管理委會依法檢證後向建商求償。

伍、散會：晚上九時五十分。